我省法院去年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推动法院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力护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本报记者 陈敏 麦文耀 覃创源

全年受理案件**49.51**万件，审执结**45.87**万件，法官人均结案**316**件，其中省高院受理案件**8998**件，审执结**8218**件。去年，全省法院**31**个集体、**74**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表扬。

1月16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记者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所作的法院工作报告了解到，2024年全省法院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法院工作取得新成效。去年，全省法院31个集体、74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表扬。

2024年取得新成效

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4年，全省法院审结刑事案件11299件，判处罪犯13100人。审结渗透、破坏、间谍、窃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14件16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李钟飞等涉黑恶案件21件565人、“保护伞”案件9件9人，处置“黑财”10.21亿元。依法从重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220件1758人。深入开展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80件761人，对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的农黄标、陈家林判处死刑，对特大毒品走私案主犯侯桂执行死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丁式江等职务犯罪案件188件209人，重点惩治公共工程领域犯罪，助力清廉自贸港建设。依法打击私彩赌博违法犯罪，审理相关案件105件264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6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对4243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予刑事处罚。

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严厉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等走私犯罪，有力保障“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依法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20件66人。

促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出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及多元化解工作指引》，与14家单位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诉前成功调解纠纷10.32万件，推动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同比下降43.77%。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诉中调撤案件7.31万件。围绕商品房预售、土地登记、校外培训等问题，发出综合类司法建议113份，推动从源头上堵塞治理漏洞。

护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2024年，全省法院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1292件。

积极参与临时仲裁制度创新，对6类临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打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积极参与海南自贸港中央法务区建设，成立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持续优化涉外案件管辖和资源配置，助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出台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工作意见，优化司法举措，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110件。审结太阳能海水淡化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等技术类案件744件，助力科技创新。

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紧盯市场主体司法需求，出台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力争把司法活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开展超标的、超期限查扣专项治理，通过活封活扣、执行和解为3587家企业纾困解难。执结申请执行人为企业的案件14728件，执行到位金额56.16亿元。创设信用惩戒宽限期和守信激励机制，积极开展“信用修复一件事”。审结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146件，清理债务387.43亿元，盘活资产249.67亿元。

服务美丽海南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065件。深化环资审判机制改革，实行以自然保护地、海洋为重点的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初步形成具有海南特色的“1571”环资审判布局。大力推进恢复性司法，审结全国首例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发出全省首份《护鸟令》《耕地司法保护令》，判决生态修复金5387.09万元、修复土地1844.53亩，引导当事人认购碳汇3.28万吨。

服务海洋强省战略实施。深化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结海事海商案件728件。与海南国际仲裁院共同设立航运纠纷诉仲衔接中心，加强涉港口建设、跨境电商、保税仓储等案件审理，助力洋浦国际枢纽港建设。创新采用“当事人确认+大数据检索+补充查明”方式，准确查明适用外国法律，公正确定船舶碰撞责任和损害赔偿范围，赢得中外当事人认可。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6004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1271件，推动山海间公司不动产抵押登记再审案等一批“骨头案”得到妥善化解。将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执行和责任追究纳入“监督一张网”督办，促进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结案率提升38.3%。

优化司法为民举措

2024年，全省法院持续优化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司法需求。

提升诉讼服务质效。全省法院网上立案10.39万件，电子送达141万人次，受理12368诉服热线来电12.8万人次，努力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全面推广司法专递电子面单改革，法律文书平均送达时间缩短3.2天。率先开通“数字人民币退费绿色通道”，实现涉外案件诉讼费退费创新突破。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审结就业、教育、医疗、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16755件。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审结相关犯罪案件1193件1555人，判决追缴赃款561万元，守好群众“钱袋子”。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执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抚养赡养费等案件10009件，执行到位金额7.43亿元。审结国家赔偿案件56件，减免诉讼费1605.17万元，发放救助金700万元。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5356件。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87件。创新推出“校园护苗驿站”等特色法治教育品牌，海口秀英法院成立全省首个反家暴联动中心和模拟法庭社团联盟。

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执结案件9.9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87.99亿元。执结相关案件4801件，执行到位金额24.83亿元。深化与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加强立审执衔接，全省法院首次执行案件同比下降7.86%。

2025年争当司法改革新示范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海南法院将聚焦自贸港封关运作准备攻坚，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和重点领域改革，紧扣海洋强省战略实施和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融合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涉外、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环境资源司法效能，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为法治担当

我省检察工作去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9项工作经验全国推广交流

■本报记者 覃创源 陈敏 麦文耀

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915**人、起诉**13322**人，同比分别上升**17.3%**和**17%**。办理的**25**件案件被最高检或第三方机构评为典型案例、精品案例，检察履职办案、队伍建设等**29**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交流。

1月16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记者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在会上作的检察工作报告了解到，去年，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着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新进展新成效，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法律监督和司法办案整体质效进一步提升。

2024年取得新进展

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紧盯全岛封关运作这个“一号工程”，尽心竭力做好做实检察服务保障工作。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45人、金融诈骗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26人，同比分别上升32.8%和1.4倍。加力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共起诉洗钱犯罪76人，是上一个三年的7.4倍。

着力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犯罪415人，同比上升21%；起诉涉企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犯罪142人，同比上升75.3%。依法纠正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执行活动不当92件。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办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45件，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18件，合计同比上升23.5%。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刑事、公益诉讼案件737件。

竭力助推最安全地区创建

去年，全省检察机关切实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中扛实检察责任，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915人、起诉13322人，同比分别上升17.3%和17%。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重拳惩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起诉9人。依法严惩妨害国(边)境管理以及跨境赌博、毒品等犯罪，起诉96人。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对严重暴力犯罪坚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起诉655人。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涉黑恶犯罪196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2417人。积极参与“扫黄打非”、打击治理私彩赌博等专项行动，起诉719人。

积极助推社会治理。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68份，整改率100%。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移送主管机关处理1517件，同比上升1.6倍。

全心全意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全省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去年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着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办理刑事、公益诉讼案件227件，同比上升31.2%。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8人，帮助追索欠薪5200余万元。对“老弱妇幼残”和农民工等开展“民事支持起诉”2687件，同比上升86.9%。

用心用情办理群众信访。全年受理群众信访7678件，做到件件有回复。全省三级院领导带头接访、包案310件，办结后群众重复申诉率下降至1.91%，涉检信访为四年来最低。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对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依法惩治；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全省三级院检察长和483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1107场，覆盖36.8万名师生。

着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去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1969人、不起诉1307人；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捕追诉296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08件、撤案601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793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1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91.4%。

持续强化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267件，办案规模创近五年来历史新高。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92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93.7%。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促成和解息诉774件，同比上升11.2%。加大虚假诉讼整治力度，依法纠正“假官司”306件。

大力推进行政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以及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抗诉、检察建议164件，其中所涉审结抗诉案件改变率100%。依法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99件，同比上升54.7%。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34件，同比上升7.8%，整改率100%。

精准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3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35件，98.3%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省检察院2024年领办督办的22件重大疑难公益诉讼案件获最高检表扬，服务保障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等经验做法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交流。

持续释放检察工作新动能

去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守正创新，遵循司法规律，狠抓改革任务落实，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

着力完善检察一体、综合履职机制。省检察院和分院、市院协同联动办理疑难复杂和重大敏感案件893件，全省检察机关内部移送并成功办理法律监督线索1246件，成案率97%。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40772件，同比上升3.7%。

着力完善科学务实检察管理机制。全年开展案件质量评查4538件，同比上升15.4%，其中严格认定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19件，瑕疵率和不合格率均是近三年来最低。

着力完善涉外检察工作机制。组建涉外检察人才库，加强涉外案件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研究办理。全年共办理涉外案件33件，同比上升17.9%。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省检察院与省大数据发展中心等55家单位实现数据共享，研发并应用反走私等法律监督模型38个，其中8个上架最高检平台在全国推广应用，依托模型监督成案728件。

2025年全力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的攻坚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为大局服务，全力为决胜封关运作攻坚保驾护航，不断提升民生司法保障水平，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两会聚焦

省人大代表聚焦校外托管机构监管、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等民生热点

为增进民生福祉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 麦文耀 陈敏 覃创源

民生工作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扎实抓好民生保障，人民福祉不断增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在今年省两会上，民生问题始终是人大代表们关注的重点。

全省超3000家校外托管机构，如何规范管理？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教育“最后一公里”如何打通？老旧小区安全隐患如何顺利改造和升级？在省人大代表看来，增进民生福祉是人民的心声、群众的期盼，是最应该干、也是必须干好的事情。会议期间，大家纷纷建诤言、献良策，努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省人大代表在分组审议时结合政府工作报告踊跃发言。记者符传问 摄

如何规范管理校外托管行业？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近年来，随着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双职工家庭的增加，校外托管机构成为家长解决孩子课后看护问题的重要选择。

“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海南省内注册的校外托管机构超过3000家。这一行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在海南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文昌中学语文组组长黄金玉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我省校外托管行业规范管理，提交了建议。

“监管体系不健全，托管机构资质参差不齐、存在安全管理隐患、教育质量难以保证，这些都是行业‘病根’。”黄金玉介绍，目前，仍有一些托管机构未取得经营资质，存在无证经营、管理人员素质低等问题。同时，托管机构还存在场地拥挤、消防设施不足、食品安全不达标等问题。

黄金玉分析，个别托管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忽视学生的学习需求和心理健康，存在违规补课的现象。此外，相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不足，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明的情况，有的托管机构甚至没经过系统性的安全检查或评估。

如何让我省校外托管机构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安全化？“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制度、加强安全监管力度、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多元化校内课后服务模式。”黄金玉建议，应加强准入机制，严格执行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明确机构开办条件，实施托管机构备案制度，严格审查开办资质，向社会公示合法机构名单。此外，教育、市场监管、消防、卫生等部门可以联合执法，形成对校外托管行业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并建立托管机构黑名单制度，对违规机构进行公开通报和联合惩戒。

如何有效预防农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将教育资源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

省人大代表、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何顺劲带来了如何打通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教育“最后一公里”的建议。

“目前，全社会对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相关职能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教育上也打下了层层‘重锤’。但对于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力度仍有差距。”何顺劲表示。

何顺劲认为，该部分未成年人正处在义务教育阶段之外和成年人之间的特殊时期，在聚焦“未成年人犯罪惩治与预防”上，如何抓好16周岁至18周岁未上学的“关键少数”，对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推动形成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公检法部门在日常办案中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大多集中在16周岁至18周岁，特别是一些农村地区未成年人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之后不再上学，就业方面遇到诸多问题。”何顺劲分析，由于该年龄段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不够成熟，社会阅历、家庭管教不足，容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给社会治安和家庭稳定带来隐患，亟须引起重视。

何顺劲希望，教育、妇联、财政、民政、司法等相关职能部门更加密切关注农村地区未成年人初中毕业后未继续就学的教育问题，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何顺劲建议，应继续将教育资源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在有条件的乡镇探索建立具有公益性质的职业教育或专门培训班，加强技能培训和法治教育，为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成长的“最后一公里”保驾护航。

如何解决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问题？把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职能推向市场

“我深刻感受到过去一年我省在民生改善方面的显著成效。”聆听完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代表、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社区居委会副主任黄柳媛认为，报告充分体现了我省积极推进各项民生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黄柳媛所在的玉沙村曾经是海口市最大、最典型的城中村，在道路规划、房屋建设、社会治安、水电供给等方面，曾一度成为海口城市化进程中的一大“梗塞”。如今，经过城中村改造后，玉沙村的村民不仅住上了高楼，还享有商业铺面分红，成为“零低保户”社区。

老旧小区的改造与升级，既是群众家门口的“关键小事”，也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民生大事”。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在社区工作了11年的黄柳媛，深刻体会到老城区、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消防设施老化与数量不足、消防通道不通畅、居住人口密集……一些建成时间较早的小区，在消防设施方面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政府工作报告提到要出台省级层面支持城市更新政策措施，重点推进片区类更新改造项目。是否能从城市更新行动上，着手解决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问题？”黄柳媛认为，在城市更新的大背景下，可以把老旧小区的消防设施改造纳入其中，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来推动这项“生命通道”的民生工程。

黄柳媛建议，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投资安装先进消防设备或建设微型消防站。同时，为参与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或项目补贴等政策支持，把老旧小区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职能推向市场，由专业机构协助共同担起消防设施维护责任。